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2675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被告 謝宗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壹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崇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 記 官 葉子榕